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72230360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歲修開爐作業操作不當，引發氣爆及火警事件，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更引發周遭居民恐慌，且該工場管線有材質誤用情事，確有怠失；經濟部督導不周，亦有未當。復該工場加熱爐未經檢查合格開爐啟用，該公司長期以來未依法辦理，核有違失案。（107財正13）

依據：107年8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